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友谊医院一站式电话中心平台建设项目-招标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6133-XM002/1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资格审查.....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6133-XM002

2.项目名称：友谊医院一站式电话中心平台建设项目-招标

3.项目预算金额：165.71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5.716万元

4.采购需求：负责顺义院区集中式一站式电话服务中心的建设，实现西城、通州、顺义三院区一站式电话服务功能整体迁移、集中运营及智能化升级，完成相关硬件配置、网络搭建、系统对接与功能调试。要求投标人需对整包进行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三院区互联和软件平台上线并稳定运行，实施时间内覆盖方案设计、部署实施、联调验收、质保运维全流程，直至项目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营。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质保期内平台软件免费升级优化；针对系统配套硬件故障提供不少于5年的免费维修更换服务。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

（7）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联系方式：管老师 010-80838235、顾老师 010-631382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马若莎、李丁、姚凤阳、张超、王康康、杨栋 010-671697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若莎、李丁、姚凤阳、张超、王康康、杨栋

电　　话：010-671697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1 包不适用。
□本项目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 。</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友谊医院一站式电话中心平台建设项目-招标</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　　号：1109 1881 6710 6010 0000 00007。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6）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或邮件（扫描原件）发送至maruosha@126.com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7169727；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705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以最终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为准；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无须投标人提供，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得分相同的情况，以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商务部分（11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	指2023年8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0分。 （提供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内容页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要求得分，否则不得分。）	10
	节能、环保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且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0.5分，否则不加分。	0.5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保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0.5分，否则不加分。	0.5
技术部分（69分）	技术指标的响应	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2.1.3核心技术服务需求”中指标项，共计8项，每有一项无偏离或正偏离，得2分，满分16分。 **注：1、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项即为一项技术指标，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2、对2.1.3技术指标要求，投标人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一进行文字说明，如必要可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6
	技术服务方案	包括不限于：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适配、系统对接，实施拓扑等技术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技术文件资料齐全，实施拓扑部署、架构全面合理，得10分； 方案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科学合理性较强、较可行，技术文件资料较齐全，实施拓扑部署、架构较全面合理，得7分； 方案全面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技术文件资料基本齐全，实施拓扑部署、架构基本全面合理，得4分； 方案不够全面、针对性较差、科学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技术文件资料不够齐全，实施拓扑部署、架构不太全面合理，得1分； 未阐述，得0分。	10
	系统调试与验收	包括但不限于：跨院区专线联调服务、智能话务平台部署调试服务、验收方案等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验收资料齐全，得8分；	8

		方案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科学合理性较强、较可行，验收资料较齐全，得 6 分； 方案全面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得 4 分； 方案不够全面、针对性较差、科学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验收资料不够齐全，得 2 分； 未阐述，得 0 分。	
	配套基础承载设备配备	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 2.1.2 配套基础承载设备（4）配套基础承载设备清单”中指标项，共计 15 项产品，每有一项产品的技术指标无偏离或正偏离，得 1 分，满分 15 分。 **注：1、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2、对 2.1.2（4）技术指标要求，投标人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一进行文字说明，如必要可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5
	割接保障预案及故障处置措施	预案及故障处置措施具体全面、针对性强、可行性强，能够有效解决故障问题，得 5 分； 预案及故障处置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能够有效解决故障问题，得 3 分； 预案及故障处置措施不够具体全面、针对性一较差、可行性较差，不太能够有效解决故障问题，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5
	项目团队	拟服务于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数量充足、架构合理，其技术实力及工作经验能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人员分配合理，得 5 分； 技术团队人员数量一般、架构合理性一般，其技术实力及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分配合理性一般，基本能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得 3 分； 技术团队人员数量较少、架构合理性较差，其技术实力及工作经验较差，人员分配合理性较差，不太能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售后维修，技术支持、巡检和维护、故障响应等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方案，巡检和维护方案完善，时间响应及时，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售后服务内容较全面、措施一般，技术支持方案一般，巡检和维护方案一般，时间响应较及时，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售后服务内容欠缺较多、措施不够有力，技术支持方案欠缺较多或未提供，巡检和维护方案	5

		欠缺较多或未提供，时间响应不够及时，不太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培训方案	根据系统管理员、话务管理人员、一线话务员等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培训计划详细，培训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培训人员经验丰富，技术资料齐全，得 5 分； 培训计划有欠缺，培训内容全面性一般，培训人员经验一般，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得 3 分； 培训计划欠缺较多，培训内容全面性较差，培训人员经验较差，技术资料不够齐全，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5
报价部分（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标的名称：友谊医院一站式电话中心平台建设项目-招标

服务内容：负责顺义院区集中式一站式电话服务中心的建设，实现西城、通州、顺义三院区一站式电话服务功能整体迁移、集中运营及智能化升级，完成相关硬件配置、网络搭建、系统对接与功能调试。要求投标人需对整包进行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

数量：1 项。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目前采购人各院区电话为分机模式，由各院区独立接听。为进一步优化医院服务流程、提升服务品质，降低运营成本，实现三院区电话服务标准化、集约化、智能化管理，拟将西城院区、通州院区一站式电话服务功能整体迁移至顺义院区，设立三院区集中式一站式电话服务中心，实现三院区电话服务统一承接、统一管理、统一调度。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三院区互联和软件平台上线并稳定运行，实施时间内覆盖方案设计、部署实施、联调验收、质保运维全流程，直至项目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营。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 2 年的免费质保，质保期内平台软件免费升级优化；针对系统配套硬件故障提供不少于 5 年的免费维修更换服务。

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顺义院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签署合同后支付项目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5%；质保结束后，产品无质量问题且供应商无违约行为的，支付合同价款的 5%。（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设备包装内附带产品说明手册，随机资料及质量合格证（若项目中含设备适用）。

4.售后服务（质保期）

★4.1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对本项目全部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配套硬件设备、软件系统、智能化功能模块、网络集成服务等）提供不少于 2 年的免费整体质保，质保期内平台软件免费升级优化；其中针对系统配套硬件提供不少于 5 年的免费维修更换服务。（提供满足该项需求的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4.2 售后服务要求

（1）故障响应机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远程快速响应，一般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出现重大故障 2 小时内及时安排工程师到场处置，24 小时内解决，保障话务业务尽快恢复。

（2）定期巡检服务：质保期内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开展系统全面巡检，排查算力、网络、安全隐患，出具巡检报告，提前处置潜在风险，并于巡检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巡检报告。

（3）本项目质保期届满后，如采购人需要中标人继续提供维保服务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维保服务报价，维保服务年费用最高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10%，维保服务相关具体权利义务，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另行签署专项维保合同进行约定。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核心为三院区一站式话务集中运营整体服务建设，以顺义院区为集中服务枢纽，完成西城、通州、顺义三院区原有话务体系迁移、跨院区网络打通、全流程智能化业务落地、全周期运维保障交付，实现三院区统一接诉、统一调度、统一质检、统一数据管控，保障院内报修、投诉、查号、总机转接全业务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达成 “号码不变、服务集中、智能升级、运维长效”建设目标。

项目整体交付以集成实施服务、智能话务平台服务、全周期运维技术服务、分层培训服务为核心交付内容，包含少量配套基础承载载体。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现行网络安全防护要求，严格网络安全检测加固流程，加强网络风险防控，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以及按照国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范及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与法规的最高标准执行（有替代标准的以新出台标准为准）。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等要求

2.1.1 交付内容及要求

（1）核心交付内容：三院区话务系统迁移集成服务、跨院区专线联调服务、智能话务平台部署调试服务、智能语义识别/智能质检/可视化大屏等智能化模块开发适配服务、工单业务对接服务、分层培训服务、全周期售后运维保障服务。

（2）配套基础载体：仅配套提供座席智能综合业务主机、三层交换机、边界防火墙作为系统运行基础硬件载体，硬件仅用于承载整套话务服务体系，无独立使用价值，不单独拆分供货。

（3）服务要求：全流程实施需保障三院区现有电话服务零中断、无故障，做到 “迁移不中断、服务不降级”。

2.1.2 配套基础承载设备

本项目所需座席智能综合业务主机等设备仅作为整套一站式电话服务系统运行的基础硬件载体，所有设备选型、部署、调试均围绕话务集成服务需求配套，设备本身不单独形成业务能力，核心价值依靠配套集成、软件、运维服务实现。

（1）座席智能综合业务主机

用于承载 IPPBX 交换、通话录音、IVR 语音导航、CTI 中间件、数据库、CRM 软件、知识库、报表、LLM 大语言模型，知识学习、智能机器人、智能辅助、智能质检等全套话务业务集群算力需求。需满足多业务分区部署、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支撑三院区并发话务处理、长期录音存储、语音语义识别算力承载。

（2）防火墙

用于院区电话系统边界安全防护，支撑跨院区语音业务加密互通、业务网络安全隔离，保障语音通信与业务数据传输合规安全，适配多院区专线互联安全策略部署。

（3）交换设备

用于一站式电话服务中心平台组网、座席接入、语音业务流量转发，支撑院内语音业务网络划分、业务流量隔离，保障语音传输低时延、低丢包，满足三院区话务调度网络组网需求。

（4）配套基础承载设备清单（须填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序号	整机	产品	数量及单位	技术指标
1	座席智能综合	座席智能综合业务主机 1	1 套	2*CPU≥32 核，内存≥32GB，4T SATA*1，9440-8I，≥4 口千兆，2*900W 冗余，含正版系统带永久授权，标配正版数据库管理系统，

	业务主机			符合信创要求。
2		座席智能综合业务主机 2	1 套	2*CPU≥32 核，内存≥32GB，4T SATA*1，9440-8I，≥4 口千兆，2*900W 冗余， 含正版系统带永久授权，符合信创要求。
3		座席智能综合业务主机 3	1 套	2*CPU≥32 核,内存≥96GB,1TB SSD+4T,SATA,9440-8I，2*AI 加速卡，单卡显存≥96GB，≥4 口千兆，2*900W 冗余，含正版系统带永久授权，符合信创要求.
4		座席智能综合业务主机 4	1 套	2*CPU≥32 核,内存≥64GB,1TB SSD+4T,SATA,9440-8I，≥4 口千兆，2*900W 冗余，含正版系统带永久授权 符合信创要求。
5	防火墙	国产芯片主设备	1 套	安全网关系统，配置不少于 18GET+12GEF+4XGEF（包含 1 个 MGT 接口，1 个 HA 接口），标准配置 1 个 Console 口，2 对硬件 Bypass 接口，1 个接口插槽，1 个硬盘插槽，2 个 USB 接口，2 个电源插槽，1U 设备。
6		电源模块	1 套	自然散热，交流输入 100-240VAC/1.8A,输出 12V/6.25A,隔离,不均流,(210*100*41.8)mm,支持热插拔。
7		安全模块 A	1 套	3 年 URL 分类特征库升级授权。
8		安全模块 B	1 套	3 年应用识别库升级授权。
9		安全模块 C	1 套	3 年病毒防护特征库升级授权。
10	交换设备	国产芯片主设备	1 套	自主安全三层交换机，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接口，6 个 SFP+光口(支持千兆、万兆模式)，1 个扩展槽(可扩展 2 口 40G)，模块化双电源插槽。
11		电源模块	2 套	自然散热，交流输入 100-240VAC/1.8A，输出 12V/6.25A，隔离，不均流，(210*100*41.8)mm,支持热插拔。
12		48 口国产芯片 POE 交换机（网络交换主设备）	1 套	三层交换机，48 个 10/100/1000Base-T 电接口、6 个 SFP+光口(支持千兆、万兆模式),支持 POE(802.3af、at),固化单电源,整机最大 POE 输出功率 760W。
13	IP 话机		≥7 套	屏幕≥2.3 英寸，≥2 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 PC 直连），1 个耳机接口（RJ9），支持 SIP2.0 协议，兼容主流 IPPBX 平台，支持 G.711、G.722、G.729 等编码，≥4 个可编程功能键，支持全双工免提通话，回声消除、降噪处理，支持 PoE 供电及外置电源适配器
14	降噪耳机		与 IP 话机数量匹配	双耳头戴式或单耳耳挂式，重量≤120g，支持主动降噪（ANC），降噪深度≥20dB，单指向降噪麦克风，支持噪声屏蔽，USB 接口或 RJ9 快速接口，兼容主流 IP 话机和软电话，

			双声道扬声器，频响范围 20Hz－20kHz，线缆长度≥1.5m，支持快速插拔
15	LCD 拼接屏	≥4 块	屏幕尺寸≥55 英寸，1920×1080（FullHD），亮度≥500nit，拼缝≤1.8mm（双边物理拼缝），≥16.7M 色彩，对比度≥3500:1，使用寿命≥60000 小时

备注：投标人需结合整体业务方案统一规划上述硬件配置规格，硬件规格选型必须匹配整套一站式电话服务平台长期稳定运行要求。

2.1.3 核心技术服务需求

（1）一站式电话服务中心平台部署服务

①基础话务功能：支持来电接听、挂断、转移、保持、排队，支持中继线/分机模式兼容，可实现 8899（报修）、8585（投诉及建议）、8200（院内查号台）、4411（电话总机）四类核心服务电话的统一承接与调度。本项目软件产品需与上述硬件平台配套部署，构成一站式话务集中运营平台的核心软件能力。呼叫中心平台软件是话务系统的核心交换与控制层，负责通话接续、路由分配、IVR 导航、录音管理、报表统计等功能。需包含以下模块及许可：

CTI 通信服务：

- 呼叫中心呼叫控制管理：鉴权管理，结构化数据管理，消息管理，容错处理等；
- 实时通信处理模块：实现软电话功能，支持主流交换机；
- 智能路由：根据主叫号码、被叫号码路由，电话呼入、弹屏、智能分配、排队溢出处理，支持呼叫溢出处理、支持脚本语言定制路由；
- ACD 优先功能实现：对 VIP 用户提供优先服务、对黑名单用户拦截功能；提供完善的自动呼叫分配（ACD）功能、溢出管理，提供灵活的分组、排队功能，中继线、分机、座席的工作状况以消息方式通知应用层；
- 座席状态管理：登入、登出、置忙、事后处理、离席等。电话的呼入、呼出、转接、通话、强插、强拆、会议、监听；
- 系统管理：平台设备管理、座席员资料管理、呼叫路由管理、系统菜单管理、CRM 业务管理、智能中台管理、呼叫数据报表；
- 接口对接：MCI 服务接口、多媒体收发、IVR 服务接口、录音接口等。接口、录音接口等。

IVR 语音处理模块：

基本功能包括：提供菜单式的自动语音引导功能、IVR 流程设定、CTI 和数据库外部网关模块、预拨呼叫处理模块。

在线录音监听系统模块：

提供录音资料存储、查询、FTP 存取录音文件等功能。录音资料维护管理，提供过期记录自动删除，提供灵活的权限管理，提供录音存储介质可用空间报警机制，提供多通道通话全程实时录音功能。

统计报表：

提供多种指标统计，包括座席话务统计、呼入呼出统计、队列分组、话务分项统计等，可以通过线性、饼图、柱图等多种图表显示。报表可与平台大屏监控程序互联，主要显示：呼叫流水、登录状态、呼叫信息、队列信息、实时话务数据等信息，实时显示 ACD 分组、中继线、人工座席、呼叫队列的工作状态，显示实时图表。支持在 LCD 拼接屏上投屏展示。

多媒体通信网关：

多渠道接入和 CTI 之间通信网关，支持多种信息接入，支持语音、Email、微信、短消息、电话留言、Web 在线客服多种方式接入。支持对接第三方 ASR/TTS。

客户关注微信服务号后，客户能够与坐席之间实现微信交互。

②许可要求

座席许可：永久座席许可≥7 路。

IVR 许可：永久 IVR 许可≥30 路。

IP 在线录音监听许可：≥7 路许可。

③业务平台软件（CRM）

业务平台软件用于座席日常业务操作，承载客户资料管理、工单流转、多媒体消息处理等业务功能。采用 UltraCRM 基本模块：

- 客户资料管理：客户资料、联系人管理，报备管理，电话号码快速查询，客户资料批量导入；
- 工单管理：支持自定义工单类型、表单内容、样式（例如咨询工单、维护工单、投诉工单），自定义工单状态、读写权限、显示颜色等。客户通话历史，客户联系历史，工单流转；
- 多媒体消息处理：多媒体接入处理（同步弹出），IB 多媒体管理（留言、FAX、Email、SMS），OB 多媒体处理（群发传真、邮件、短信）；

- 员工通信录、外部通信录；
- 个人事务：内部公文，电话呼叫记录，个人任务管理。

④智能平台（AI）

智能客服系统（文字机器人）：

实现全媒体接入，支持电话、微信、手机浏览器文字机器人会话，实现全渠道统一管理，多轮对话、流程对话、默认回复、转人工、交互报表等。

智能知识库：

支持知识库、FAQ 常见问题批量导入；支持知识库日常运维、新增知识条目、相似问法关联维护；具备知识库模糊检索、知识渠道分类管理、未命中问题回流学习、知识全生命周期时效管控、业务语料库建设能力。支持 RAG 检索增强生成能力，可对 PDF、Word 等非结构化文档自动解析、语义切片、向量化存储，采用关键词+向量混合检索、重排序机制，基于知识库原文素材生成合规回答，支持答案溯源，降低大模型幻觉风险，适配呼叫中心业务问答场景。

智能语音机器人应答：

- 语音转文本（ASR）：支持现场测试，直接说或上传音频文件，转写准确率≥95%；
- 文本合成语音（TTS）：支持现场测试，直接根据文本合成音频并播放；
- 话术编排，电话语音导航可视化流程设计功能，支持通过拖拉操作快速搭建、自定义生成专属流程；
- 话术测试：对已配置好的智能语音导航话术流程，进行文字输入测试，可测试导航流程是否正常或异常；
- 语义理解（LLM）：意图识别、关键信息抽取，语义理解准确率≥95%；
- 支持关键词检测、敏感词识别、业务实体抽取（院区、科室、报修类型等）；
- 语音识别模型支持持续训练优化，支持导入医院业务知识库和术语库；
- 支持离线录音文件转写（批量质检场景），转写速度≥实时通话时长的 1/5；
- 支持 7×24 小时智能客服机器人自动应答，承接查号、咨询、报修登记等常见业务；
- 机器人首响时间≤1 秒，支持多轮自然语言对话；
- 支持知识库管理，知识库条目≥500 条，支持后台维护更新；
- 机器人自助处理率≥50%；

- 支持人机协作，平滑转接人工座席，自动传递对话上下文需提供现场演示或演示视频；
- 支持多渠道接入（电话、微信、官网等）统一知识库服务；
- 全量质检：对 100%通话录音进行自动质检，替代传统人工抽检模式；
- 质检维度：服务规范检测、话术合规检测、情绪质量检测、服务质量检测、静音检测等；
- 质检规则配置：支持可视化规则配置，业务人员自定义评分标准和权重；
- 质检报告：自动生成质检报告，支持按座席、院区、业务类型等维度统计分析；
- 质检准确率：自动质检结果与人工质检结果一致性≥85%；
- 异常预警：检测到严重服务问题时实时向管理人员推送预警；
- 质检申诉：支持座席对质检结果发起申诉流程。

智能座席辅助服务：

- 实时语音转写：通话实时语音转文字，座席同步查看；
- 智能知识推荐：自动匹配知识库条目，实时推送标准答案和业务指引；
- 智能填单：自动提取关键信息填充工单字段，准确率≥85%。
- 实时情绪检测：检测来电人情绪，异常发出预警；
- 支持通话摘要自动生成，摘要准确率≥85%。

⑤系统性能指标

指标项	技术要求
并发通话路数	≥30 路并发通话处理能力
系统可用性	≥99.99%
座席弹屏响应时间	≤500ms
通话建立延迟	≤500ms
录音检索响应时间	≤2 秒
录音同步率	100%全程录音
录音存储容量	支持≥50 万小时录音文件存储（≥1 年保存周期）
IVR 语音导航层级	支持≥4 级 IVR 导航流程
座席并发登录	支持≥7 个座席并发登录
中继线容量	支持≥30 路 E1/IP 中继线接入

（2）多院区系统互联互通集成实施服务

①完成西城、通州、顺义三院区异构程控电话系统对接集成，实现跨院区短号互通、外线统一调度；完成跨院区专线业务调优，保障语音传输低时延、低丢包。制定平滑业务割接方案，分阶段实施系统迁移，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值守，保障实施期间电话业务不中断。

（3）系统功能定制适配与调试服务

①根据医院业务流程完成平台功能定制适配：配置院内业务导航流程、完善业务知识库、配置智能质检规则、搭建话务可视化统计看板、开通工单流转联动能力；上线前开展压力测试、故障模拟测试、全场景联调，确保高峰来电场景系统稳定运行。包括但不限于：

- 定制功能开发：根据医院特定业务流程开发定制功能模块；
- 系统集成：完成呼叫中心平台与医院现有 OA、HIS 等业务系统的接口对接和数据打通；
- 接口开发：开发工单流转、数据推送等系统间接口；
- 非实施性驻场服务：根据业务需求安排技术人员驻场提供定制开发支持。提供不低于 2 人的驻场团队；
- 智能客服系统优化：优化机器人对话流程、知识库内容和意图识别模型；
- 系统流程优化：根据试运行反馈调优 IVR 导航流程、路由策略、质检规则等；
- 系统测试验证：完成压力测试、故障模拟测试、安全测试和全场景联调测试，确保系统稳定可靠。

（4）网络与安全配置调试服务

①依托配套防火墙、交换设备完成语音业务网络规划、VLAN 划分、安全策略配置、VPN 互联调试，落实医疗业务数据隔离要求，满足信息安全等保相关规范。

2.1.4 人员培训服务

（1）培训服务：投标人需对采购人的系统管理员、话务管理人员、一线话务员进行分层培训，合同履行期内总培训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

（2）对系统管理员：培训内容包括硬件设备维护、系统参数配置、故障排查、升级扩容等；

（3）对话务管理人员：培训内容包括座席调度、话务数据分析、智能质检操作、可视化指挥大屏使用等；

（4）对一线话务员：培训内容包括座席终端操作、话务平台使用、智能化功能应用、业务流程规范等。

（5）培训考核：培训结束后进行考核测试，考核合格率≥90%方可通过培训验收。

（6）培训资料：提供完整的培训课件、操作手册、视频教程等资料。

2.1.5 服务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经理及技术经理驻场实施服务，负责项目全流程的进度管控、质量保障、风险管理和多方协调。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经理需具备≥5 年信息化项目实施管理经验，持有 PMP 或同等项目管理资质证书，全程驻场负责项目整体协调与进度管控；

（2）技术经理需具备≥5 年呼叫中心系统集成实施经验，全程驻场负责技术方案落地、系统部署联调、问题排查处置；

（3）项目实施期间需提交周报和月报，内容包括进度跟踪、风险预警、下周计划等；

（4）投标人进场前提交详细实施方案、实施拓扑、割接保障预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5）项目实施全过程做好现场管理，规范布线、标识；施工垃圾及时清理，遵守医院院区管理规定。

2.1.6 现场安装实施服务要求

现场实施服务包括系统部署、调试、培训等全部现场工作：

（1）现场实施费用（含人员差旅费、现场实施安装调试费）由投标人承担，不另行向采购人收取；

（2）硬件设备到货后投标人负责开箱验货、上架安装、线缆连接、加电调试等全部现场施工工作；

（3）软件平台部署由投标人技术人员现场完成，包括操作系统安装、平台软件部署、功能配置、联调测试等；

（4）系统割接上线后需经过不少于 15 天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各项业务指标达标（接通率≥99.9%、系统无重大故障）方可组织正式验收。正式割接前需进行至少 1 次全流程模拟演练；割接时间安排在业务低峰时段；割接期间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值守，制定回退预案。

2.1.7 系统功能定制适配与调试服务要求

根据医院业务流程完成平台功能定制适配：配置院内业务导航流程、完善业务知识库、配置智能质检规则、搭建话务可视化统计看板、开通工单流转联动能力。上线前开展全场景联调。

2.1.8 定制开发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医院实际业务需求提供系统功能定制开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定制功能开发：根据医院特定业务流程开发定制功能模块；

（2）系统集成：完成呼叫中心平台与医院现有 OA、HIS 等业务系统的接口对接和数据打通；

（3）接口开发：开发工单流转、数据推送等系统间接口；

（4）非实施性驻场服务：根据业务需求安排技术人员驻场提供定制开发支持。

2.1.9 系统测试优化要求

投标人需在系统上线前及试运行期间提供系统优化与测试验证服务，包括：

（1）智能客服系统优化：优化机器人对话流程、知识库内容和意图识别模型；

（2）系统流程优化：根据试运行反馈调优 IVR 导航流程、路由策略、质检规则等；

（3）系统测试验证：完成压力测试、故障模拟测试、安全测试和全场景联调测试，确保系统稳定可靠。

2.1.10 交付资料要求

项目验收前需交付完整技术资料（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实施方案（含网络拓扑图、系统架构图）；

（2）设备到货清单及原厂合格证/保修卡；

（3）系统配置文档（含 IP 地址规划表、VLAN 规划表、中继配置表）；

（4）测试报告；

（5）割接实施记录及回退预案；

（6）系统运维手册（含日常运维操作指南、故障排查手册）；

（7）培训资料（含培训课件、操作手册、视频教程）；

（8）软件授权许可证及序列号清单。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验收要求

合同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一起开箱对设备的数量、规格等验收，出具《设备到货验收报告》。如果中标人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

系统集成项目完毕后，中标人应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并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

验收以一站式电话服务中心整体业务服务能力作为核心评判标准，重点核查三院区话务统一调度、通话稳定、智能功能可用、系统 7×24 小时可靠运行等业务指标；

3.1 所有硬件设备运行正常，无故障，性能指标达到本技术需求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

3.2 网络系统传输稳定，无卡顿、中断，各项传输指标达标，业务与办公网络有效分离；

3.3 话务平台功能完整，三院区电话系统无缝对接，保留原有使用习惯，通话清晰，接通率≥99.9%；

3.4 智能化功能模块性能达标，识别准确率、查号准确率等指标满足需求，可有效提升话务服务效率；

3.5 整体系统可实现三院区一站式电话服务的集中承接、统一管理，达到“号码不变、体验升级”的建设目标；

3.6 验收标准同时满足国家现行通信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信息技术系统集成相关标准。

4.其他要求（如有）

4.1 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实施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所有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和市场经营信息、用户资料信息等一切信息和数据均被视为保密信息。获得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只能出于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使用这些信息。

4.2 获得以上保密信息的一方同意将此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不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人透露。信息所有方有权要求获得己方保密信息的另一方返还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或者销毁这些载体。

4.3 保密义务将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存续五年。

4.4 中标人为本项目定制开发所形成的软件、源代码、技术文档及其他智力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在本项目终验合格后，向采购人交付全部源代码及相关技术文档。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友谊医院一站式电话中心平台建设项目-招标

合 同 文 件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乙方：_____

2026 年　　月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友谊医院一站式电话中心平台建设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友谊医院一站式电话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友谊南街 1 号院

1.3 项目内容：负责顺义院区集中式一站式电话服务中心的建设，实现西城、通州、顺义三院区一站式电话服务功能整体迁移、集中运营及智能化升级，完成相关硬件配置、网络搭建、系统对接与功能调试。

2.项目实施期限

2.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工作。

2.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完工日期相应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3.合同履行形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4.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

4.2 支付方式

甲方以对公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付款账户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付款开户银行名称： 工商行珠市口支行营业室

付款银行帐号： 0200003109089210458

收款账户名称：_____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_____

收款银行帐号：_____

4.3 支付时间

甲方按照以下约定支付上述合同总价款。

a)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___元，大写人民币___；

b)进度款。乙方完成项目进度的100%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 %，即￥___元，大写人民币___。

c）尾款，项目验收合格并质保期结束后，产品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即￥___元，大写人民币___。

4.4 项目按照 A 方式进行开具发票。

A、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属于增值税范围的非免税业务事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同税率业务分别开票（如果对业务不能清晰划分，按照其中最高税率业务开具增值税应税业务全额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采取上述支付方式，向乙方进行付款。

B、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 /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就本合同约定的属于增值税范围的非免税业务事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同税率业务分别开票（如果对业务不能清晰划分，按照其中最高税率业务开具增值税应税业务全额发票）。

4.5 合同总价款调整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服务范围、内容和级别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约定，则合同总价调整为合同初始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与已开具发票的可抵扣税款的合计数，甲方按照价款与乙方结算。

4.6 项目变更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合同价款、设计方案或发生材料、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时需与乙方协商，双方确认后方可调整，因变更引发的费用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必要时签署变更补充协议。

5.项目实施和验收

5.1 甲乙双方均应在系统集成项目开始前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从项目开始到项目验收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按照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项目方案进行实施。项目方案见附件 1。

5.3 项目设备/工程验收执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甲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及甲乙双方商定的实施方案、设计文稿等项目相关材料。

5.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若项目中含设备适用）。

5.5 设备包装内附带产品说明手册，随机资料及质量合格证（若项目中含设备适用）。

5.6 乙方保证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将设备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若项目中含设备适用）。

5.7 合同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在___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一起开箱对设备的数量、规格等验收，《设备到货验收报告》。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

5.8 系统集成项目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5.9 项目验收标准以投标实施方案、涉及文稿等项目相关材料为准。核心评判标准为一站式电话服务中心整体业务服务能力，重点核查三院区话务统一调度、通话稳定、智能功能可用、系统 7×24 小时可靠运行等业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所有硬件设备运行正常，无故障，性能指标达到采购需求、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

（2）网络系统传输稳定，无卡顿、中断，各项传输指标达标，业务与办公网络有效分离；

（3）话务平台功能完整，三院区电话系统无缝对接，保留原有使用习惯，通话清晰，接通率≥99.9%；

（4）智能化功能模块性能达标，识别准确率、查号准确率等指标满足需求，可有效提升话务服务效率；

（5）整体系统可实现三院区一站式电话服务的集中承接、统一管理，达到“号码不变、体验升级”的建设目标；

（6）验收标准同时满足国家现行通信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信息技术系统集成相关标准。

5.10 初验。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___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与乙方共同进行初验验收。初验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初验合格证书》,《初验合格证书》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5.11 终验。项目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为期____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系统应持续、稳定地满足甲方要求的全部业务指标。试运行期满且无重大故障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组织最终验收。终验合格的，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此日为项目最终验收日。若终验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5.12 项目验收前需交付完整技术资料（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实施方案（含网络拓扑图、系统架构图）；

（2）设备到货清单及原厂合格证/保修卡；

（3）系统配置文档（含 IP 地址规划表、VLAN 规划表、中继配置表）；

（4）测试报告；

（5）割接实施记录及回退预案；

（6）系统运维手册（含日常运维操作指南、故障排查手册）；

（7）培训资料（含培训课件、操作手册、视频教程）；

（8）软件授权许可证及序列号清单；

6.保修与维护

6.1 乙方应对本项目全部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配套硬件·设备、软件系统、智

能化功能模块、网络集成服务等）提供整体质保___年（质保期内平台软件免费升级优化），其中针对系统配套硬件提供质保期___年（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服务），自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

6.2 质保期内，乙方应确保系统及所有硬件设备稳定运行，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功能和性能指标。如出现质量或性能缺陷，乙方应负责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故障部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备件费、运输费及保险费）。乙方不得以相关设备系第三方生产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质保义务。

6.3 质保期内，乙方除履行上述维修义务外，还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远程快速响应，一般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出现重大故障 2 小时内及时安排工程师到场处置，24 小时内解决，保障话务业务尽快恢复；

（2）质保期内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开展系统全面巡检，排查算力、网络、安全隐患，出具巡检报告，提前处置潜在风险，并于巡检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巡检报告；

（3）平台软件免费升级优化，确保系统始终处于最新稳定版本。

6.4 本合同项下免费质保服务期限届满后，若甲方选择由乙方继续提供维保服务，乙方应提供维保报价，维保服务年费用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0%。维保服务的服务范围、服务标准、付款、违约责任等全部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专项维保合同予以明确，本合同不对质保期满后的维保服务权利义务进行约束。

7.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2 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施工时应予以配合并为乙方人员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甲方应指定专人协助乙方的工作，为乙方提供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及资料。

7.3 甲方应无偿提供满足项目实施及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所需的机房及附属设施（空调、电源、地线等），并提供安全保障及消防措施。

7.4 甲方应提供本建设项目所需的设备安装条件以及建设实施条件。

7.5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监理方依甲方的授权，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和投资进行监督和管理，并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项目实施监理的，甲方应当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机构、监理内容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7.6 甲方有权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技术方案对整个项目实施的进度、质量进行监督。

7.7 乙方所承建平台完成交付后，网络安全责任与平台同时交付甲方。甲方应按照国家现行网络安全防护要求，严格网络安全检测加固流程，加强网络风险防控，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以及按照国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范及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与法规的最高标准执行（有替代标准的以新出台标准为准），满足国家安全合规审计要求。

8.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内容要求及时间完成相关工作。但是不包括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延迟履行。

8.2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进行实施。

8.3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总体情况，在甲方具备项目实施条件的前提下，保质保量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8.4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收取合同总价款。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付款通知书。

8.5 因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实施条件、资料、接口、账号权限、网络环境、机房条件或未协调相关第三方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项目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延期责任；由此产生额外费用的，双方另行协商。

8.6，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9.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任何救济措施：

A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B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C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完全赔偿的责任。

9.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9.3 乙方交付的系统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双方约定的功能、性能或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满仍无法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4 项目实施及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缺陷、配置错误、操作

失误等）导致三院区电话服务中断的，乙方应按每次中断事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单次中断达 2 小时或 30 日内累计中断达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6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予以赔偿。甲方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经济损失；（2）因系统中断、服务延误所造成的运营损失及应急处置费用；（3）为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实现合同目的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替代服务采购的差价等；（4）甲方为调查、制止及维权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10.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1.保密和知识产权

11.1 甲乙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实施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所有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和市场经营信息、用户资料信息等一切信息和数据均被视为保密信息。获得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只能出于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使用这些信息。

11.2 获得以上保密信息的一方同意将此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不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人透露。信息所有方有权要求获得己方保密信息的另一方返还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或者销毁这些载体。

11.3 此条款中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存续五年。

11.4 乙方为本项目定制开发所形成的软件、源代码、技术文档及其他智力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本项目终验合格后，向甲方交付全部源代码及相关技术文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12. 不可抗力

12.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

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在该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免除责任。若双方同时发生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双方各自承担各自责任。

12.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12.3 受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不影响部分继续履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13. 合同变更

13.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如变更导致工期顺延，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相应调整价款和实施期限，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变更合同签署后，双方按照变更后的合同约定执行。

13.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14.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5. 合同生效及终止

15.1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6. 其他

16.1 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确认后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附件若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6.3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6.4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_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2

北京友谊医院（服务）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出租/出借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澍田

安全管理负责人联系电话：管爱民 010-80838235

乙方（承租/借用方）：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安全管理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租赁/借用用途：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作为双方《_____的配套文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协议适用范围及期限

适用范围：本协议适用于乙方租赁/借用甲方（精确描述具体场地租赁信息：_____的全周期安全管理，涵盖标的物交付验收、装修改造（如有）、日常使用、设备运维、应急处置及返还交接等所有阶段。本协议所称“安全生产”包括但不限于_____安全及与乙方经营活动相关的各类安全管理事项。

责任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安全交底

甲乙双方应在安全协议签订后共同组织乙方人员进场前安全交底教育，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甲方应对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其他管理和作业人员进行进场前的安全交底教育，介绍有关项目租赁规章制度和要求，并根据租赁房内设备设施、作业活动特点，对乙方提出安全管理和风险控制的要求。

（二）乙方应确保所有人员按时、按数参加，进场后人员有变动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补充安全交底教育。

（三）甲乙双方人员分别在安全交底记录内签字。

三、安全生产职责及范围

（一）甲方安全生产职责

1、向乙方提供租赁/借用标的物完整的安全生产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消防验收意见书、结构安全检测报告、土地使用性质证明文件、公共区域消防设施布局图、安全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标识分布图、附属特种设备的备案文件及年度检验合格报告，以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联动预案等核心资料，并办理资料交接签字手续。

2、严格审核乙方的安全生产资质、经营许可文件及经营活动安全合规性，确保乙方租赁/借用用途符合标的物安全使用标准及医院安全管理要求；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的专项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当场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标准、责任人及完成期限，并跟踪验证整改成效，形成“检查-整改-复核”的闭环管理记录。

3、组织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参加甲方统一开展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培训内容须涵盖医院特殊区域安全管理规范、医疗应急联动流程、传染病防控安全要求等针对性内容，确保乙方人员熟悉医院安全管理特殊性及应急响应机制。

4、负责维护管理租赁/借用标的物所属的公共区域及共用安全设施设备，按照相关规范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及检测，建立设施设备台账及维护记录，确保其完好有效；接到乙方关于共用设施设备故障的通知后，须在 2

小时内组织现场响应，明确处置方案及完成时限。

5、当甲方举办重大诊疗活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安全生产紧急情况时，通过书面、电话等正式方式第一时间向乙方传达专项安全管理要求，协调解决乙方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安全生产问题，保障租赁/借用区域与医院主体区域的安全协同及应急联动。

（二）乙方安全生产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根据自身经营活动特点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配备1名及以上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50人的须配备专职人员），填写《乙方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备案表》（含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资格证明编号：_____），明确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并将相关制度及人员信息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2、对本单位所有从业人员开展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常态化安全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租赁/借用区域安全管理规范、设备设施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方法、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使用、应急处置技能及医院感染防控相关要求等，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一人一档”的培训记录；电梯维修工、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严禁无证作业，相关证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3、若需对租赁/借用区域进行装修改造，必须提前15个工作日将装修改造方案（含安全施工方案、消防设计变更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甲方及住建、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施工前与甲方签订《装修施工安全管理补充协议》；施工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安全施工规定，落实动火作业审批、临时用电管理等防护措施，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督；装修改造完成后，须经消防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报甲方备案后方可投入使用。

4、承担租赁/借用区域安全风险管控主体责任，每月至少组织1次本区域内作业场所、设备设施及经营活动的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排查出的隐患实行“销号管理”；自身无法独立整改或

涉及共用区域、共用设施的隐患，须立即向甲方提交书面《安全隐患报告》，详细说明隐患位置、风险等级、临时防控措施及整改建议。

5、按照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在租赁/借用区域内足额配备合格的消防器材、应急救援器材及安全警示标识，明确器材管理责任人，建立器材台账，每周进行外观检查、每月进行功能检查，确保完好有效；严禁堵塞安全疏散通道、占用消防车道及防火间距，严禁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甲方配置的安全设施设备，严禁遮挡安全警示标识。

6、主动配合甲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工作，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完成后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及佐证材料（如现场照片、检测报告等），确保整改闭环；不得拒绝、阻碍甲方的合法安全监督检查，不得隐瞒安全隐患。

（三）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

甲方管理区域范围：除本协议明确由乙方负责的租赁/借用区域外，甲方所有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及公共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医院主体诊疗区域、行政办公区、公共走廊、消防通道、疏散楼梯、共用电梯、配电室、水泵房、消防控制室等。甲方对该区域安全生产负全面管理责任。

乙方管理区域范围：_____

乙方对其管理区域内的作业安全、人员安全、设备设施安全、经营活动安全及第三方人员安全负直接管理责任。

双方管理区域边界存在交叉或共用设施设备的，由甲方牵头组织现场勘查，明确划分管理责任及使用规范，出具《安全管理区域及设施责任划分图》，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协议附件；因甲方规划调整需变更管理区域的，双方应在调整前 10 个工作日内另行书面确认，签订《管理区域变更补充协议》。

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一）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甲方责任：确保租赁/借用标的物主体结构安全，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及行业安全标准；在交付时向乙方书面告知租赁/借用区域的

安全限制条件（如楼面承重限额、禁火区域范围、最大用电负荷、管道走向等），并留存告知记录；每半年对租赁/借用区域的主体结构及公共安全条件进行1次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组织整改。

乙方责任：严格按照租赁/借用用途使用作业场所，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在禁限区域开展危险作业（如明火作业、高空作业、临时动火等）；确需开展危险作业的，须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注明作业时间、地点、风险等级、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方案）及专项安全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作业过程中须落实专人现场监护及安全防护措施；作业场所须保持环境整洁、通道畅通，安全警示标识清晰规范、固定牢靠；在传染病高发期或重大医疗保障期间，严格按照甲方院感防控及安全管理要求，落实作业场所定时消杀、人员健康监测及防护等强化措施。乙方开展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等高危作业的，作业前需向甲方提交专项安全方案及《作业审批表》，经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及相关科室联合审批后方可实施。乙方作业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诊疗秩序，严禁在租赁区域接纳非作业相关人员聚集；作业产生的噪音、粉尘需符合医院环境标准，不得干扰诊疗活动；严禁乙方人员进入甲方诊疗核心区域（如诊室、病房、手术室等），确需进入辅助区域的需登记备案。

（二）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甲方责任：对乙方派驻租赁/借用区域的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进行备案审核，建立《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备案台账》；发现乙方人员在甲方公共区域存在违章行为或安全隐患时，有权当场制止并立即通知乙方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可将情况记入乙方安全信用档案；向乙方人员提供医院安全警示信息、应急联络方式及紧急疏散路线图。

乙方责任：对本单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负直接管理责任，建立“一人一档”的人员安全档案，记录其培训考核情况、健康状况、违章记录及资格证书信息；严禁安排患有职业禁忌症的人员从事相应作业（_____）；严格监督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为作业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障

作业人员因工受伤或死亡后的合法权益，保险单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三）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_____）：甲方负责提供设备设施的技术资料及安全使用说明，按照规定周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检验，将设备设施安全风险及操作注意事项书面告知乙方，并留存告知记录；因设备设施本身质量问题或自然损耗引发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因乙方违规使用导致设备设施损坏引发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自带或自行安装的设备设施（_____）：乙方负责设备设施的采购验收、登记备案、维护保养及检测检验，确保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及医院安全要求；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不得影响甲方主体结构安全及公共设施功能，安装前须将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核；因乙方设备设施故障或违规安装使用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及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赔偿。

双方共用的设备设施（如共用消防系统、公共照明、给排水主管道等）：由甲方牵头制定《共用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办法》，明确维护保养责任、费用分摊及使用规范，乙方须严格按规定使用，发现故障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拆卸、改装或停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1 对乙方在租赁/借用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及考核，有权查阅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培训记录、隐患排查台账、应急演练记录等相关资料，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1.2 对乙方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有权责令限期整

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可依据本协议及主合同扣除相应安全保证金、要求乙方承担经济赔偿，直至中止或解除主合同；

1.3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租赁/借用用途、违规装修改造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如堵塞消防通道、私拉乱接电线等）时，有权暂停乙方对相关区域的使用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直至隐患彻底消除；

1.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有权全面了解事故情况，督促乙方配合事故调查处理，依据本协议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2、义务：

2.1 及时向乙方传达国家及地方最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甲方内部安全管理规定，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政策解读及安全专题培训；

2.2 为乙方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管理疑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或口头明确答复；

2.3 不得强令乙方从事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危险活动，确需乙方配合的安全工作，应提前与乙方协商并明确安全保障措施；

2.4 保障租赁/借用标的物及共用设施设备的安全基础条件，及时处理乙方上报的涉及甲方责任的安全隐患，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1 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租赁/借用标的物及必要的安全基础资料，对甲方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无法正常安全使用的，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 对甲方提出的不合理安全管理要求，有权提出书面异议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暂缓执行并保留相关记录，同时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反馈；

1.3 发现甲方管理区域内存在影响乙方安全的隐患时，有权向甲方提交书面《安全隐患整改建议书》，明确隐患情况及整改建议，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书面反馈结果；

2、义务：

2.1 主动接受甲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2.2 发生安全事故、未遂事件或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第一时间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及属地应急管理、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在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详细报告（须经乙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3 严格遵守甲方诊疗秩序及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因自身经营活动影响医院正常医疗服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无关人员进入医院主体诊疗区域，不得在租赁/借用区域从事影响医院形象及患者权益的活动；

2.4 租赁/借用期限届满或主合同解除时，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对租赁/借用区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清理，确保安全设施设备完好，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若因乙方原因遗留安全隐患，须承担全部整改责任及费用。

六、事故报告和救援责任

（一）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责任

报告流程：租赁/借用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包括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火灾、爆炸、危险品泄漏等）时，乙方现场人员须立即停止相关活动，采取切断电源、疏散人员等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扩大，第一时间向乙方负责人及甲方安全管理部门（联系人：管爱民，联系电话：010-80838235）报告；乙方负责人接到报告后，须在 1 小时内提交《事故初步情况说明》（加盖乙方公章，明确事故基本信息及已采取措施）；属于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双方须在事故发生后 1.5 小时内共同上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

报告内容：事故报告须包含事故发生的精确时间、地点、事故类型、伤亡人数及伤情、财产损失情况、事故初步原因、已采取的应急措施、现场联系人及电话、下一步处置计划等核心信息，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应急救援责任

甲方责任：制定医院整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与乙方的应急联动机制及职责分工，在本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预案提供给乙方；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演练前3个工作日将演练方案告知乙方，通知乙方全程参与并指导乙方熟悉应急处置流程及医院应急资源分布；事故发生时，牵头组织应急救援工作，开通医疗应急绿色通道，调配甲方医疗资源、消防设施、应急队伍支持乙方处置，协调外部应急救援力量，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治及后续医疗保障。

乙方责任：依据甲方应急预案及自身经营风险特点，制定《_____专项应急处置方案》（涵盖等_____场景，明确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处置流程及联络方式），报甲方备案后严格执行；在租赁/借用区域配备与风险匹配的应急救援器材（如急救箱、灭火器、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建立器材台账并每月检查维护；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本单位人员应急演练，做好演练记录并报甲方备案；事故发生时，服从甲方统一指挥，立即启动专项预案，组织现场人员有序疏散、自救互救及初期事故控制，全力配合甲方及外部救援力量开展工作，并承担自身责任范围内的应急处置费用。

七、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为甲乙双方主合同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主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协议内容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二）双方每半年召开1次安全生产沟通会议（每年1月、7月的第3个工作日），总结本协议履行情况，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会议纪要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遇重大安全问题可随时召开临时会议。

（三）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声誉损害、患者投诉等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责任大小及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第三方（含患

者）索赔、行政罚款、声誉修复费用及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等)；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主合同及本协议，乙方须承担主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安全整改费用，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根据受损失程度及责任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保持一致；主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双方应另行协商本协议的续签或终止事宜；协议终止后，乙方对其在租赁/借用期间遗留的安全问题仍承担相应责任，责任追溯期为 1 年。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后勤管理部门各一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安全管理区域及设施责任划分图》《乙方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备案表》等）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的友谊医院一站式电话中心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友谊医院一站式电话中心平台建设项目-招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的友谊医院一站式电话中心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友谊医院一站式电话中心平台建设项目-招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价（金额）	项目年份	用户、联系电话、联系人

说明：1、请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的类似业绩项进行提供。

2、为证明业绩列表中的内容真实和有效，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10-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0-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为：**具体详见附录 6。**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需响应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同时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17 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不同品目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4 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具体详见附录 4**。）

对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注：

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响应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附录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

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录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录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人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录 4：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6月10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附录 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附录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附录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录 8：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录 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政府采购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政府采购中心：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有关要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现就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诚实信用是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进行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是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重要举措，对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改善营商环境、高效开展市场经济活动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形成“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信用机制。

近年来，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 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 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 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 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 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推动建立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机制，加快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制度，有效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二、认真做好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一）总体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创造条件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评审专家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信用记录的使用。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评审专家选聘及日常管理中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不得聘用为评审专家，已聘用的应当及时解聘。

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3．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4．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做好相关技术保障，建立与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机制，逐步实现信用信息推送、接收、查询、应用的自动化。

（三）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根据上述原则和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推进信用信息的共享和使用，研究制定符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办法，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将信用信息使用情况反馈至财政部。

财政部

2016 年 8 月 1 日

附录10：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涉及）

京财采购〔2020〕2381 号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燕山财政分局、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各单位、各区要高度重视，积极推广应用，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

三、招标文件中对 VOCs 含量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写明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四、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招标或备案活动中，特别是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和公务车辆维修等方面，也应严格落实本市 VOCs 治理要求，明确引导采购人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要求的低 VOCs 含量产品。已入围政府采购定点的供应商应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附件：国家及本市产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京财采购〔2020〕2381 号附件

国家及本市主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目录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实施日期	备注
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8468-2019	2020 年 7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409-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1-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0981-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 38508-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 38507-2020	2021 年 4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2021 年 2 月 1 日	推荐性标准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DB 11/3005 -2017	2017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7 -2015	2015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DB 11/1228	2015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附录11：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邮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邮政局，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现将《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以下统称包装需求标准，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积极推广应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三、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和电子卖场也要积极推广应用包装需求标准，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包装需求标准的产品加挂标识，引导采购人优先选择。

四、对于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国库司、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和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反馈。

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 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 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 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 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检测方法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 1 部分： 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附录1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第 3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为便利各相关方准确界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调整和认证依据相关标准调整等情况，修订形成《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共 16 大类 96 种产品，现予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第 18 号公告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同时废止。

附件：1.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2.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1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及代码
一、电线电缆（3 种）	1.电线组件（0101）
	2.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0104）
	3.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0105）
二、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5 种）	4.插头插座（0201）
	5.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0202）
	6.器具耦合器（0204）
	7.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电器附件外壳（0206）
	**8.熔断体（0205、0207）
三、低压电器（2 种）	**9.低压成套开关设备（0301）
	**10.低压元器件（0302、0303、0304、0305、0306、0307、0308、0309）
四、小功率电动机（1 种）	**11.小功率电动机（0401）
五、电动工具（3 种）	*12.电钻（0501）
	*13.电动砂轮机（0503）
	*14.电锤（0506）
六、电焊机（4 种）	*15.直流弧焊机（0603）
	*16.TIG 弧焊机（0604）
	*17.MIG/MAG 弧焊机（0605）
	*18.等离子弧切割机（0607）
七、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19 种）	19.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0701）
	20.电风扇（0702）
	21.空调器（0703）
	**22.电动机－压缩机（0704）
	23.家用电动洗衣机（0705）

	24.电热水器（0706）
	25.室内加热器（0707）
	26.真空吸尘器（0708）
	27.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0709）
	28.电熨斗（0710）
	29.电磁灶（0711）
	30.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0712）
	31.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0713）
	32.微波炉（0714）
	33.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0715）
	34.吸油烟机（0716）
	35.液体加热器和冷热饮水机（0717）
	36.电饭锅（0718）
	37.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0719）
八、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13 种）	38.各种成像方式的彩色电视接收机、电视机顶盒（0808）
	39.微型计算机（0901）
	40.便携式计算机（0902）
	41.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0903）
	42.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0904）
	43.多用途打印复印机（0905）
	44.扫描仪（0906）
	45.服务器（0911）
	46.传真机（1602）
	47.移动用户终端（1606）
	48.电源（0807、0907）
	49.移动电源（0914）

	50.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0915）
九、照明电器（2 种）	51.灯具（1001）
	52.镇流器（1002）
十、车辆及安全附件（13 种）	53.汽车（1101）
	54.摩托车（1102）
	55.电动自行车（1119）
	56.机动车辆轮胎（1201、1202）
	57.摩托车乘员头盔（1105）
	58.汽车用制动器衬片（1120）
	**59.汽车安全玻璃（1301）
	**60.汽车安全带（1104）
	**61.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1109、1116）
	**62.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1110、1115）
	**63.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1114）
	**64.汽车行驶记录仪（1117）
	**65.车身反光标识（1118）
十一、农机产品（2 种）	66.植物保护机械（1401）
	67.轮式拖拉机（1402）
十二、消防产品（3 种）	68.火灾报警产品（1801）
	69.灭火器（1810）
	70.避难逃生产品（1815）
十三、建材产品（3 种）	71.溶剂型木器涂料（2101）
	72.瓷质砖（2102）
	73.建筑安全玻璃（1302）
十四、儿童用品（3 种）	74.童车类产品（2201）
	75.玩具（2202）
	76.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2207）

十五、防爆电气（17 种）	77.防爆电机（2301）
	78.防爆电泵（2302）
	79.防爆配电装置类产品（2303）
	80.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2304）
	81.防爆起动器类产品（2305）
	82.防爆变压器类产品（2306）
	83.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产品（2307）
	84.防爆插接装置（2308）
	85.防爆监控产品（2309）
	86.防爆通讯、信号装置（2310）
	87.防爆空调、通风设备（2311）
	88.防爆电加热产品（2312）
	89.防爆附件、Ex 元件（2313）
	90.防爆仪器仪表类产品（2314）
	91.防爆传感器（2315）
	92.安全栅类产品（2316）
	93.防爆仪表箱类产品（2317）
十六、家用燃气器具（3 种）	94.家用燃气灶具（2401）
	9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2402）
	96.燃气采暖热水炉（2403）

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共 16 大类 96 种产品，具体范围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其中标记*的 7 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A（自选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标记**的 12 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B（指定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汇总

序号	编号	通用规则名称
1	CNCA-00C-001:2008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
2	CNCA-00C-002:200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涉及 ODM 模式的补充规定》
3	CNCA-00C-003:2013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
4	CNCA-00C-004:2013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
5	CNCA-00C-005: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6	CNCA-00C-006: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检查通用要求》
7	CNCA-00C-007: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信息报送、传递和公开》
8	CNCA-00C-008: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自我声明》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及代码	产品规则名称
一、电线电缆（3 种）	1.电线组件（0101）	CNCA-C02-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电器附件）
	2.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0104）	CNCA-C01-01：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线电缆
	3.额定电压 450/750 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0105）	
二、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5 种）	4.插头插座（0201）	CNCA-C02-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电器附件）
	5.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0202）	
	6.器具耦合器（0204）	
	7.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电器附件外壳（0206）	
	8.熔断体（0205、0207）	CNCA-C02-02：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熔断体（试行）
三、低压电器（2 种）	**9.低压成套开关设备（0301）	CNCA-00C-008：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自我声明
	10.低压元器件（0302、0303、0304、0305、0306、0307、0308、0309）	CNCA-C03-02：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四、小功率电动机（1 种）	11.小功率电动机（0401）	CNCA-C04-01：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小功率电动机（试行）
五、电动工具（3 种）	12.电钻（0501）	CNCA-C05-01：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工具（试行）
	13.电动砂轮机（0503）	
	14.电锤（0506）	
六、电焊机（4 种）	15.直流弧焊机（0603）	CNCA-C06-01：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焊机（试行）
	16.TIG 弧焊机（0604）	
	17.MIG/MAG 弧焊机（0605）	
	18.等离子弧切割机（0607）	
七、家用和	19.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0701）	CNCA-C07-01：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家用和类似用途

类似用途设备（20 种）	20.电风扇（0702）	设备
	21.空调器（0703）	
	**22.电动机－压缩机（0704）	CNCA-00C-008：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自我声明
	23.家用电动洗衣机（0705）	CNCA-C07-01：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24.电热水器（0706）	
	25.室内加热器（0707）	
	26.真空吸尘器（0708）	
	27.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0709）	
	28.电熨斗（0710）	
	29.电磁灶（0711）	
	30.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0712）	
	31.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0713）	
	32.微波炉（0714）	
	33.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0715）	
	34.吸油烟机（0716）	
	35.液体加热器和冷热饮水机（0717）	
	36.电饭锅（0718）	
	37.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0719）	
	38.电子坐便器（0720）	
八、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13 种）	39.各种成像方式的彩色电视接收机、电视机顶盒（0808）	CNCA-C09-01：2023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40.微型计算机（0901）	
	41.便携式计算机（0902）	
	42.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0903）	
	43.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0904）	
	44.多用途打印复印机（0905）	
	45.扫描仪（0906）	
	46.服务器（0911）	
	47.传真机（1602）	
	48.移动用户终端（1606）	
	49.电源（0807、0907）	
	50.移动电源（0914）	CNCA-C09-02：2025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移动电源、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试行）
	51.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0915）	
九、照明电器（2 种）	52.灯具（1001）	CNCA-C10-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照明电器
	53.镇流器（1002）	
十、车辆及安全附件（15 种）	54.汽车（1101）	CNCA-C11-01：2020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
	55.摩托车（1102）	CNCA-C11-02：2021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摩托车
	56.电动自行车（1119）	CNCA-C11-16：2023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自行车

	57.机动车辆轮胎（1201、1202）	CNCA-C12-01：2015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辆轮胎
	58.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1105）	CNCA-C11-15：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59.汽车用制动器衬片（1120）	CNCA-C11-20：2020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60.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1121）	CNCA-C11-21：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61.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1122）	CNCA-C11-22：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
	62.汽车安全玻璃（1301）	CNCA-C13-01：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安全玻璃（试行）
	63.汽车安全带（1104）	CNCA-C11-04：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安全带（试行）
	64.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1109、1116）	CNCA-C11-07：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试行）
	65.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1110、1115）	CNCA-C11-08：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试行）
	66.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1114）	CNCA-C11-12：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试行）
	67.汽车行驶记录仪（1117）	CNCA-C11-14：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行驶记录仪（试行）
	68.车身反光标识（1118）	CNCA-C11-13：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车身反光标识（试行）
十一、农机产品（2 种）	69.植物保护机械（1401）	CNCA-C14-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农机产品
	70.轮式拖拉机（1402）	
十二、消防产品（3 种）	71.火灾报警产品（1801）	CNCA-C18-01：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火灾报警产品
	72.灭火器产品（1810）	CNCA-C18-02：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器
	73.避难逃生产品（1815）	CNCA-C18-03：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避难逃生产品
十三、建材产品（4 种）	74.溶剂型木器涂料（2101）	CNCA-C21-01：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装饰装修产品
	75.水性内墙涂料（2104）	
	76.瓷质砖（2102）	
	77.建筑安全玻璃（1302）	CNCA-C13-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安全玻璃
十四、儿童用品（3 种）	78.童车类产品（2201）	CNCA-C22-01：2020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童车类产品
	79.玩具（2202）	CNCA-C22-02：2020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玩具
	80.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2207）	CNCA-C22-03：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十五、防爆电气（18 种）	81.防爆电机（2301）	CNCA-C23-01：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防爆电气
	82.防爆电泵（2302）	
	83.防爆配电装置类产品（2303）	

	84.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2304）	
	85.防爆起动器类产品（2305）	
	86.防爆变压器类产品（2306）	
	87.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产品（2307）	
	88.防爆插接装置（2308）	
	89.防爆监控产品（2309）	
	90.防爆通讯、信号装置（2310）	
	91.防爆空调、通风设备（2311）	
	92.防爆电加热产品（2312）	
	93.防爆附件、Ex 元件（2313）	
	94.防爆仪器仪表类产品（2314）	
	95.防爆传感器（2315）	
	96.安全栅类产品（2316）	
	97.防爆仪表箱类产品（2317）	
	98.防爆灯具及控制装置（2318）	
十六、燃气燃烧器具及安全附件（6 种）	99.家用燃气灶具（2401）	CNCA-C24-01：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燃气燃烧器具
	100.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2402）	
	101.燃气采暖热水炉（2403）	
	102.商用燃气燃烧器具（2404）	
	103.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2405）	CNCA-C24-02：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燃气燃烧器具安全附件
	104.燃气紧急切断阀（2406）	
十七、电动汽车供电设备（2 种）	105.电动汽车交流供电设备（2501）	CNCA-C25-01：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汽车供电设备
	106.电动汽车直流供电设备（2502）	

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共 17 大类 106 种产品，具体范围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4 年第 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4 年第 26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4 年第 2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4 年第 50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部分产品认证模式的公告》（2025 年第 57 号），其中标记**的 2 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B（指定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

附录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录1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

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